

#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立足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职能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的重要举措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扎实稳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9条，其中政策法规1条（转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修订版)》），决策事项1条，规划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1条，工作信息16条，公示公告1条，机构设置1条，财政资金2条，应急管理2条，公共服务清单1条，公共服务清单1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4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4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3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件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申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结合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主责主业，扎实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人员调整，及时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，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强化公开实效。根据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遵循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严格公开范围，明确公开主体，着力推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信息公开，做到信息发布及时，内容准确完整，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需要和利益关切。三是提高内容质量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、制度，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相结合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，构建信息平台，保障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，为社会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得途径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、信息保密审查、网站日常巡检及对网络安全应对、上网信息督查等管理制度。落实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工作要求，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保障公开内容全面真实、及时准确、重点突出。建立局信息员制度，确保科室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,但与省、市要求和公众的期许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: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,多以在网站发布信息为主,对重要政策的解读形式比较单一;二是业务水平仍有待提高,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,工作人员基本是兼职人员,需要加强学习和培训。

下一步,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同时,我局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: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保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敏锐性,不断提高思想认识,认真查找差距与不足,学习借鉴先进经验,进一步理顺工作职责,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;二是狠抓学习培训,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。建立横向联系、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,加强学习培训,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,推动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更加高效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,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